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大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应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7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金莱特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娇娜,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12年,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2019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卫光生物、信立泰,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宋治忠,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1997年11月至今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了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等20余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3.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76万元(含内控审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续聘大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建议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洪洁辉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4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涡轮增压器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涡轮增压器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与汽车整车行业某头部企业(限于商业秘密原因,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签订《涡轮增压器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协议"),约定公司为客户投资不低于50万台涡轮增压器总成的装配产能和相应的辅助设备,现将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履行基本情况

1、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年产50万台涡轮增压器总成生产线的建设并建立相应的生产、技术及质量管控体系。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建设的生产线将于2024年第一季度开始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

2、根据与客户的项目合作情况,公司预计客户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计划在原框架协议基础上追加投资建设涡轮增压器总成生产线,追加投资新增产能40万台/年,投产后为该客户配套的涡轮增压器总成产能达到90万台/年。公司计划于2024年开始新增产能的建设,预计2025年开始逐步投入量产。

二、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框架协议约定的50万套/年涡轮增压器总成生产线将在2024年开始量产,预计将对2024年度及其以后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追加投资的40万套/年涡轮增压器总成生产线计划于2025年开始量产,预计将对2025年度及其以后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配套产能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总成产能,提高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的能力,扩大公司涡轮增压器总成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风险提示

1、项目涡轮增压器总成生产线建设及量产计划可能会因客户或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2、框架协议或计划不构成实际订单,后续产品采购的实施情况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市场整体状况以及客户相应的生产与采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在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与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结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等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豁免版)(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7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根据决议,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4亿元。现根据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及资金安排计划,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7亿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6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2023年公司将与山西新钢联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关联单位发生日常采购、销售等交易金额为68.09亿元,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为65.45亿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定价程序公平、公正,因市场价格波动以及采购、销售数量增长等原因,预计2023年全年公司将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日常采购、销售等交易额为80.29亿元,比年初预计增加12.20亿元,增长17.92%。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盛更红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王清洁先生等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调整比年初预计额共增加12.20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2023年全年发生额	比年初预计金额
关联采购	山西新钢联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原料	565,000	529,162	639,662	74,662
	山西太钢哈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	15,400	25,099	31,099	15,699
	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10,500	14,457	18,702	8,202
关联销售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	90,000	85,759	113,418	23,418
合计			680,900	654,477	802,881	121,981

2023年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日常采购、销售交易额度需调整的原因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产量逐步增加,铬铁原料需求增长。山西新钢联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最具竞争力的铬铁生产企业,是公司铬铁资源的主要战略供应商,2023年向该供应商采购铬铁量增加,导致全年累计交易额比年初预计额增加7.47亿元。

2. 2023年因优化炉料配比,配加不锈废钢量增加,造成公司与山西太钢哈斯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年累计交易额比年初预计额增加1.57亿元。

3. 2023年公司委托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加工锻造钢材量增长,造成全年累计交易额比年初预计额增加0.82亿元。

4. 2023年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口轮轴量增加,向公司采购的原料车轮钢增长,导致全年累计交易额比年初预计额增加2.34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山西新钢联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力

注册资本:54975.44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铁合金、矿产品(除国家专控)、焦炭、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不锈钢制品、电缆、电器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北路83号花园国际大酒店国贸楼5层502室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82455.45万元;净资产:77002.17万元;营业总收入:691547.81万元;净利润:15120.94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2)公司名称:山西太钢哈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良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渣、尾渣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回收钢渣、尾渣中的金属;生产和销售利用钢渣、尾渣制成的副产品。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侯村乡赵庄村村南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49372.19万元;净资产:45847.69万元;营业总收入:21288.31万元;净利润:5956.75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3)公司名称: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五洲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钛、不锈钢新工艺、新技术开发;销售钛、不锈钢、钛合金、钢材、金属制品(除限制品)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5425幢1-2层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32126.04万元;净资产:23202.23万元;营业总收入:90358.90万元;净利润:1881.63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公司名称: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玉明

注册资本:220195.04万元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轮、轴、轮对、轮对总成、齿轮箱、转向架、制动盘及其配件、部件,工矿车辆及工业用行车轮、滑轮、齿轮坯、车轮组及其配件、部件,特殊工序工艺流程的制造、研发、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列车通讯系统、车站通讯系统、收费系统及月台门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锻件及材料的制造、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7号

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658348.38万元;净资产:274913.89万元;营业总收入:206819.48万元;净利润:16512.33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结算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

2.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3.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自愿、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认为:董事会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六名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6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盛更红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王清洁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公司提名张志君为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29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7月20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金一文化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依法指定金一文化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4条第三款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金一公司已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金一公司向法院申请确认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将化解目前的债务危机,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重整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减轻了历史包袱。公司将根据经营需求和实际条件,在充分论证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基础上,收购资产状况较好、回报收益较高的优质资产,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财务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29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同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2023年11月29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调整至3亿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万元认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535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15,076,664.38元、利息139.62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535期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11月27日	1500	已到期赎回	76,664.38
合计						–	76,664.3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369号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0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47号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4000	注1	本金保障型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498期-数字看涨(双月赢99)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88期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2月8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41期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2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1期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22号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是
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1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2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是
1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	1.10%-3.80%	本金保障型	是
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1日	3000	1.8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8月22日	3000	1.50%-6.5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010期-鲨鱼鳍看跌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	2.00%-5.0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23001号收益凭证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2500	注2	本金保障型	是
2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00	1.10%-3.70%	本金保障型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4期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2000	1.05%-2.7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2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3000	1.6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535期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11月27日	1500	2.05%-4.05%	本金保障型	是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4号收益凭证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4日	1000	1.50%-6.00%	本金保障型	否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6号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4000	1.00%-5.9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1月10日	3000	1.80%-5.6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2000	1.10%-3.10%	本金保障型	否

注1:(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注2:(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36%×(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0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

将2022年11月28日阮鸿献先生向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340	1.87%	0.57%	2022-11-28	2023-11-28	红塔证券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协商对上述34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原质押股数680万股,其中340万股已于2023年11月10日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剩余340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1)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452	4,112	22.56	6.90	4,112	100	9,556.39675	67.72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4,112.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到期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